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消債清字第11號

01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聲 請 人

即 債務人 林○○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巫昭賢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星展(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伍維洪

代 理 人 陳正欽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滙豐(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紀睿明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賴進淵

代 理 人 羅雅齡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周添財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蔡明修

代 理 人 黃勝豐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萬榮行銷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呂豫文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良京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今井貴志

01 相 對 人
02 即 債 權 人 元大國際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03 法 定 代 理 人 宋耀明
04 代 理 人 黃勝豐
05 唐曉雯

06 相 對 人
07 即 債 權 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無債權）
08 法 定 代 理 人 利明獻

09 相 對 人
10 即 債 權 人 勞動部勞工保險局
11 法 定 代 理 人 白麗真

12 上列當事人聲請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13 主 文

14 聲請人林○○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十二月四日下午四時起開始清
15 算程序。

16 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本件清算程序。

17 理 由

18 一、按更生方案未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59條、第60條規定可
19 決時，除有第12條、第64條規定情形外，法院應以裁定開始
20 清算程序；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除有第十二條規定情形外，
21 法院應以裁定不認可更生方案：一、債權人會議可決之更生
22 方案對不同意或未出席之債權人不公允。二、更生程序違背
23 法律規定而不能補正。三、更生方案違反法律強制或禁止規
24 定，或有背於公共秩序、善良風俗。四、以不正當方法使更
25 生方案可決。五、已申報無擔保及無優先權之本金及利息債
26 權總額逾新臺幣一千二百萬元。六、更生方案定有自用住宅
27 借款特別條款，而債務人仍有喪失住宅或其基地之所有權或
28 使用權之虞。七、更生方案所定自用住宅借款特別條款非依
29 第五十四條或第五十四條之一規定成立。八、更生方案無履
30 行可能。九、債務人有虛報債務、隱匿財產，或對於債權人
31 中之一人或數人允許額外利益，情節重大；下列情形，視為

01 債務人已盡力清償：一、債務人之財產有清算價值者，加計
02 其於更生方案履行期間可處分所得總額，扣除自己及依法應
03 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後之餘額，逾十分之九已用於清
04 償。二、債務人之財產無清算價值者，以其於更生方案履行
05 期間可處分所得總額，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
06 生活費用後之餘額，逾五分之四已用於清償，消費者債務者
07 清理條例第61條第1項、第63條第1項及第64條之1分別定有
08 明文。又法院開始清算程序之裁定，應載明其年、月、日、
09 時，並即時發生效力。法院裁定開始更生或清算程序後，得
10 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更生或清算程序，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
11 16條第1項、第83條第1項分別規定甚明。

12 二、經查：

13 (一)本件聲請人即債務人林○○前因有不能清償債務情事向本院
14 聲請更生，經本院以112年度消債更字第52號裁定自民國113
15 年1月22日下午5時起開始更生程序，並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本
16 件更生程序。本件更生程序進行中，債務人最後於113年5月
17 2日提出之更生方案，其於更生方案履行期間每月收入為新
18 臺幣（下同）32,000元、每月必要支出個人生活費20,700元
19 及扶養母親及重障哥哥之扶養費9,000元，及財產保單解約
20 金12,606元，以每月為1期，每期清償5,000元，共72期，清
21 償總額360,000元之更生方案，而未獲債權人會議可決，業
22 經本院依職權調取上開卷宗核閱無訛，顯見債務人所提上開
23 更生方案，未能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60條之規定獲得視
24 為債權人會議之可決，則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61條規
25 定，本院自應判斷債務人所提之更生方案，是否有消費者債
26 務清理條例第64條規定得逕予認可之情形。

27 (二)聲請人於本院裁定開始更生程序時，其平均每月薪資收入為
28 32,000元，扣除其1人每月必要之17,076元及其母親扶養費2
29 1,345元，尚有餘額10,655元，加計可處分財產（商業保險
30 單總價值12,606元）之每月攤額175元，共計10,830元，以1
31 0分之9計算，每月仍須提出9,747元，始可視為已盡力清償

01 者。是以其更生方案依法無從逕視為債務人已盡力清償債
02 務，復經本院通知聲請人另提妥適之更生方案，仍逾期未提
03 出，嗣經本院電詢聲請人，據聲請人陳稱其已中風，無能力
04 還款，請轉為清算程序等語（見本院113年度司執消債更字
05 第8號卷第359頁）。

06 (三)本院復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61條第2項之規定，使債務
07 人及債權人有陳述意見之機會：除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
08 限公司、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萬榮行銷股份有限公
09 司、元大國際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中國信託商業銀行
10 股份有限公司（無債權）、勞動部勞工保險局未具狀表示意
11 見外；滙豐(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具狀表示債務人應
12 有義務提出可供認定為盡力清償之更生方案供本院認可，則
13 本案即不致轉入清算程序，若債務人未撤回更生清算聲請，
14 依法轉入清算，本行亦將依本院裁定為之等語；星展(台灣)
15 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具狀表示債務人曾向最大債權銀行申
16 請前置協商，前置協商不成立之理由為「無法負擔任何還款
17 條件」，顯見債權人無共同協商之誠意及意願，僅欲藉由聲
18 請更生或清算逃避還款責任；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
19 司倘本案債務人之財產價值已無法清償相關之費用及債務，
20 請依職權以裁定終止本案清算程序等語；遠東國際商業銀行
21 股份有限公司表示債務人至113年9月30日止尚積欠債權人無
22 擔保債權共765,621元，不同意本件轉清算程序，認為債務
23 人應重提更生方案，不應將本件轉為清算程序等語；良京實
24 業股份有限公司表示如債務人有債權人所指摘之諸般不當情
25 事，經本院查明屬實，而債務人又拒不說明或更正者，請求
26 記明於裁定理由中，並裁定轉入清算程序等語，此有上開債
27 權人陳報狀在卷可參（見本院卷第47至67頁、第103至107
28 頁、第129頁）。基此，聲請人原提出之更生方案未經債權
29 人會議或書面決議之可決，而其健康狀況及其每月收入已陷
30 於疑義狀況，致無法逕認定已盡力清償，經本院司法事務官
31 於113年8月7日函請通知提出財產及收入狀況報告書、妥適

01 之更生方案，迄今仍未補正，而債務人並於113年9月12日表
02 示因為其中風，無能力還款，請本院依法轉清算程序，則本
03 院亦無從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64條第1項規定逕予認可
04 系爭更生方案。

05 三、綜上所述，本件因更生方案未獲可決，且更生方案欠缺履行
06 可能性，本院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64條第2項第2款、第
07 63條第1項第8款規定無法逕予認可，揆諸消費者債務清理條
08 例第61條第1項規定，應由本院裁定聲請人自本裁定確定之
09 時起開始清算程序，並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本件清算程序。

10 四、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61條、第83條第1項、第16條第1項
11 裁定如主文。

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4 日
13 民事庭 法官 張淑華

1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5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
16 納抗告費新臺幣一千元。

1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4 日
18 書記官 陳靜宜